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单笔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委托理财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滚动投资。

6、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委托理财额度内的一切委托理财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非保本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2）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